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從事離死亡最近的工作仍酒駕 臺北分署苦心勸說 母代子分期繳納罰鍰

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執行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寬嚴並用展現執法決心。一名年約30歲，從事殯葬業設籍臺北市的喻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此外更滯納其他交通違規罰鍰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27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派員至其工作處所現場查訪，並電話勸說其母親促義務人繳納，該義務人之母親乃於昨（20）日到場出具擔保書代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事宜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09年8月17日凌晨3時許，開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6巷口（即ATT 4 FUN 信義店旁）時，遭員警攔檢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除遭吊銷駕駛執照外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依法裁罰18萬元，嗣義務人向該所申請分18期付款，惟僅繳納1期即未續繳，該所爰於110年6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另因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停車費等違規，再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131張罰單，累計滯納金額高達27萬餘元。本分署受理後，立即通知義務人繳款，並扣押存款，惟執行無著。其後，本分署查得義務人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附近的某生命公司

工作，爰於本(1)月10日派員現場查訪，惟義務人不在場，執行人員乃請該公司員工通知義務人到本分署處理欠繳的罰鍰。嗣義務人遲未與本分署聯絡，執行人員爰再主動去電該生命公司，恰好由義務人母親接聽，執行人員利用機會苦心勸說，終打動義務人母親，承諾於近日到本分署處理相關滯納的罰鍰。昨日義務人母親到本分署表示，義務人目前從事殯葬業務工作，收入要看業務績效支薪，因受雇時間不長，業務工作剛起步，收入極不穩定，目前沒有能力一次清償所有欠款，但仍有十足誠意繳納，請求准予辦理分期，其願意出具擔保書，擔保義務人按期繳款，如義務人未按時繳納，願擔負全部清繳責任，並願逕受強制執行。經本分署審酌義務人之資力後，爰核准其分18期繳納，義務人母親並當場繳納首期案款1萬5,000元。

由於近年酒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本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。



執行人員現場查訪



義務人母親與執行人員洽談分期



義務人母親現場繳款